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補助原住民部落傳統祭儀民俗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 玉鎮原字第 1020011769 號令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 玉鎮行字第 1050007335 號令修正發布全部條文

- 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推動原住民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並增進原住民生活技能，爰依據花蓮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 （一）花蓮縣玉里鎮（以下簡稱本鎮）各機關、學校、依法設立之原住民團體、花蓮縣政府輔導之原住民社福機構（老人日間關懷站）。
 - （二）本鎮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完成核定之部落（以下簡稱部落）。前項第二款之部落，由部落事務組長（傳統領袖）具名申請。組織區域非以本鎮行政轄區為範圍之依法立案民間團體，在本鎮辦理第三點第二款、第三款之活動，本所得審酌補助。
- 三、補助項目：
 - （一）原住民族部落歲時祭儀活動。
 - （二）原住民推廣族語、舞蹈、音樂、歌唱、編織、雕刻、紀錄及編撰等民族技藝文化活動。
 - （三）原住民族青少年、老人、婦女及其他社會教育活動。
- 四、補助原則：
 - （一）同一申請補助對象，一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 （二）第三點第一款之活動，補助上限為三萬元。
 - （三）第三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活動，補助上限為二萬元。
 - （四）除部落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歲時祭儀活動外，申請補助對象應自行編列自籌款，其比例不得低於活動總經費百分之二十。
 - （五）經費支用應依花蓮縣政府訂頒之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但獎金、獎品、紀念品、摸彩品、服裝等不予補助。
 - （六）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全鎮性特殊重大活動經本所專案簽准者，不受前項補助金額之限制，但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活動總經費百分之八十。
- 五、申請補助程序：
 - （一）申請時間：申請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查原則，申請補助對象應於活動開始一星期前向本所提出申請。
 - （二）部落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歲時祭儀活動，由本所依年度編列預算統籌分配，無需另提活動計畫申請。申請補助應備文件：
 - （一）活動計畫書：應包括目的、主（協）辦理單位、時間、地點、參加對象、活動內容、預期效益及經費來源等項目。

(二)經費概算表：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及說明規格用途相關資料。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三)辦理研習或講座等，應檢附課程表、活動流程、講師名冊及招生報名表等。

六、審查補助標準：

(一)活動計畫書、經費概算表詳實可行之程度。

(二)依計畫內容該計畫執行後可達到計畫之目的。

(三)符合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

(四)以往辦理之績效。

七、受補助對象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核定公文(附原計畫)、領據、原始憑證、經費收支明細表、成果報告書及成果相片一式二份(格式如附件)函送本所核銷結案。

前項成果報告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活動參加人數。

(二)活動計畫效益及成果簡述。

(三)活動檢討與建議。

八、督導及考核：

(一)受補助對象如有變更計畫或延期舉行，應事先函文本所備查。

(二)辦理完竣後未依規定一個月內提送成果報告書及相關經費憑證辦理核銷作業，本所得作為下次審查申請補助參酌之依據。

(三)未依計畫執行、經費支用不當或未依核定內容執行及自籌款比例不足者，應繳回未依計畫執行項目及支用不當之經費。

(四)補助經費如有涉及採購事項，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受補助單位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六)受補助對象留存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對象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七)受補助對象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九、本要點應於本所資訊網站公開。

本所對補助案件，包括補助事項、補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助金額等資訊，應每半年於本所資訊網站公開。但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免予公開。

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